

### 华泰财险附加延长自然满期保障条款

本**保险合同**双方当事人同意在本**保险合同**中加入本附加条款，并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（本附加条款未约定的事项仍以本**保险合同**的其他条款、条件、除外责任和赔偿限额为准）：

1. 鉴于**投保人**同意缴纳附加保险费，**保险人**同意延长**保险期间**，以明细表约定为准。
2. **保险人**对所有**损失**的最大累计赔偿限额不变，有关条件也仍然以本**保险合同**“责任限额与免赔额”所载的内容为准。且**保险人**就本**保险合同**项下的赔偿责任只限于明细表列明日期之前实施的**不当行为**，或该列明日期之前已开始进行的某行为有关的**正式调查**所造成的**损失**。
3. 本**保险合同**不适用以下条款：
  - (i) 双方同意的延长索赔通知期限；
  - (ii) 已辞职的董事；及
  - (iii) 危险变更，购并或设立另一机构。

本**保险合同**其他条款维持不变。